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1) 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藍頌供應鏈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藍城農業科技訂立供貨協議。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與王浩先生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浙江雙城文化已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雙城文化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之間的現有廣告服務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另茲亦提述招股章程，其中，本公司已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鑑於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本集團內部對未來需求之預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夠，且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條款將須予修訂。本公司已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貨協議及廣告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供貨協議及廣告服務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由於(i)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ii)瀋陽銀基園林工程有限公司；(iii)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有限公司；及(iv)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均為李海榮女士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電梯維護服務、園藝服務、家居裝飾服務及空調設備維護服務均為向本集團提供之配套物業管理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為釐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合規責任，配套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合併計算。

由於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個建議合計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藍頌供應鏈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藍城農業科技訂立供貨協議。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與王浩先生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浙江雙城文化已作為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雙城文化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之間的現有廣告服務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B節。

另茲亦提述招股章程，其中，本公司已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鑑於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本集團內部對未來需求之預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夠，且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條款將須予修訂。本公司已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修訂現有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條款而訂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C節。

B.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供貨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藍頌供應鏈與藍城農業科技訂立供貨協議，據此，藍頌供應鏈已同意向藍城農業科技供應各種農業商品及產品。

供貨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a) 藍頌供應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藍城農業科技，由宋卫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供貨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貨品供應

根據供貨協議之條款，藍頌供應鏈將根據藍城農業科技之採購需求，向藍城農業科技供應各種農業商品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鮮農產品及食品。

代價及付款方式

藍頌供應鏈將根據供貨協議向藍城農業科技供應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中國農業部不時公佈之國家農產品批發市場價格；及(ii)藍頌供應鏈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各種相同或可資比較種類的農業商品及產品之價格。

為確保向藍城農業科技供應農業商品及產品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並審閱及比較於最近一年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農業商品及產品進行之交易的成本及溢利。

在任何情況下，價格須等於或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可資比較農業商品及產品所收取之價格。

供貨協議項下各種農業商品及產品將按照藍城農業科技（或其附屬公司）與藍頌供應鏈將訂立之各項個別合同或訂單的條款付款。

建議年度上限

概無有關藍頌供應鏈向藍城農業科技供應各種農業商品及產品之過往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8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08,000.00

於釐定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述因素：(i)藍城農業科技就其不同項目對各種農業商品及產品之預期需求；(ii)藍城農業科技其中一個項目之採購合同項下之農業商品及產品供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二零一七年合同」），有關

農業商品及產品需求預期將遠高於其他項目；(iii)藍城農業科技其他項目之採購合同項下之農業商品及產品之需求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遠低於二零一七年合同項下之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顯著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v)估計通貨膨脹率以及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本年增長率。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藍城農業科技主要從事農業科技發展，擁有穩定及廣泛的客戶群，使其能夠採購各種農業產品及商品。因此，供貨協議為藍頌供應鏈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收益來源及銷售渠道。鑑於商業及策略上之重要性，供貨協議為藍頌供應鏈拓寬客戶群之良機，且與本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貨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供貨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廣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與王浩先生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浙江雙城文化已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雙城文化與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之間的現有廣告服務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浙江雙城文化與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訂立廣告服務協議以取代現有廣告服務協議，據此，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將向浙江雙城文化提供若干特定範圍以就第三方的產品或服務資訊刊登廣告作推廣之用。

廣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a) 浙江雙城文化，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由綠城控股擁有90%權益之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年期

廣告服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廣告服務

根據廣告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浙江雙城文化將有權於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指定之若干範圍刊登廣告，而浙江雙城文化將促使獨立贊助商於該等範圍就彼等的服務及／或產品刊登廣告。

代價及付款方式

浙江雙城文化就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按照廣告服務協議提供廣告範圍而應付之費用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浙江雙城文化對將在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指定的特定範圍就彼等的服務及／或產品刊登廣告之獨立贊助商所收取之廣告費，連同浙江雙城文化就獲得有關獨立贊助商而產生之總成本；及將予從中扣除之利潤率（其不遜於適用於浙江雙城文化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位供應商之利潤率）。

廣告服務協議項下廣告服務將按浙江雙城文化（或其附屬公司）與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之各項個別合同的條款付款。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浙江雙城文化就廣告服務向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000.00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000.00

於釐定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述因素：(i) 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提供作刊登廣告用途之範圍面積大小；(ii) 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就廣告服務向浙江雙城文化收取之過往金額；(iii) 獨立贊助商對廣告活動之預期需求；及(iv)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範圍作刊登廣告用途所收取之過往金額。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主要從事足球比賽及足球訓練，並為浙江省首個專業足球俱樂部，吸引來自各界贊助商的各種廣告商機。廣告服務協議可擴闊浙江雙城文化所能提供的廣告服務範圍及種類，從而提高浙江雙城文化於廣告及體育行業之曝光度。因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浙江雙城文化發展成為更全面的領先廣告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廣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 包括浙江雙城文化與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之間進行之現有廣告服務交易已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前產生之過往金額。

C.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1. 修訂有關電梯維護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本公司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訂立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電梯維護服務。

鑑於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且預期本集團所需的電梯維護服務次數將會增加，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夠。董事會因而建議修訂有關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已訂立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821,642.09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b)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

年期

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提供電梯維護服務

根據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將為本集團提供電梯維護服務。

代價及付款方式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將根據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所提供之電梯維護服務的費用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進行電梯維護服務所需之原材料及工資成本；及(ii)提供有關服務之現行市價(即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向本集團提供之費用報價與本集團就其他物業管理項目委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電梯維護公司所提供之費用報價進行比較)。比較費用報價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服務範圍以及服務提供商及時提供有關服務之效率及能力。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確保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提供服務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收集相關市場資料，並審閱及比較於最近一年至少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相似種類服務進行之交易的成本。

在任何情況下，價格不得高於(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及(ii)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電梯維護服務將按本集團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之各項個別合同的條款付款。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由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提供電梯維護服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期間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600,00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086,000.00	18,086,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48,000.00	21,727,000.00

於釐定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向本集團提供電梯維護服務的合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54,000.00元及人民幣11,821,642.09元；(ii)本集團對電梯維護服務的業務需求持續增長；及(iii)估計通貨膨脹率以及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年增長率。

2. 修訂有關空調設備維護服務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與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訂立現有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空調設備維護服務。

除空調設備維護服務外，預期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亦將向本集團提供空調機組及其他空調部件之採購服務。此外，鑑於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且預期本集團所需的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次數將會增加，現有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將不足夠。董事會因而建議修訂有關現有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與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已訂立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62,531.29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b) 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

年期

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提供空調設備維護服務及空調機組採購服務

根據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除現有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先前協定向本集團提供空調設備維護服務外，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亦會向本集團提供空調機組及其他空調部件之採購服務。

代價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根據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應付的費用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所涵蓋的空調設備數量及類型；(ii)將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向本集團提供之費用報價與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費用報價，以及從提供類似服務之本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費用報價進行比較。對該等費用報價進行比較時，除比較所報價格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供應商及時提供有關服務之效率及能力；及(iii)空調機組及其他空調部件之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種類產品之價格）。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確保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收集相關市場資料，並審閱及比較於最近一年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相似種類的服務及產品進行之交易的成本。

在任何情況下，價格不得高於(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及產品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及(ii)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資比較服務及產品所收取的價格。

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款項將按本集團與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之各個別合同條款支付。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提供空調設備維護服務以及空調機組及其他空調部件之採購服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期間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3,000.0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48,000.00	8,048,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43,000.00	9,193,000.00

於釐定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向本集團提供空調設備維護服務的合計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1,362,531.29元；(ii)本集團對空調設備維護服務的業務需求持續增長；(iii)因近期增購空調機組及其他空調部件而產生之交易金額估計增幅，由於空調機組及其他空調部件價格大幅高於維護服務之費用，故有關增幅預期屬於重大；及(iv)估計通貨膨脹率以及勞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年增長率。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高端住宅物業服務。本集團所管理之物業的部分電梯及空調設備乃由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及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進行維護。本公司認為，與該等服務供應商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為這能確保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保持穩定，從而避免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並確保本集團營運暢順。鑑於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本集團內部對未來需求之預測，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

議，內容有關提高電梯維護服務、空調設備維護服務以及採購空調機組及其他空調部件之年度上限。

此外，鑑於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提供的空調設備維護服務的質量及效率，本公司認為，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能按本集團所需提供最適合的空調機組，且在作為一站式商店的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採購設備後，由其提供相關維修服務這做法更為有效。同時，由於現有空調機組已使用了相對長的時間，對新空調機組及部件之需求亦不斷增加。因此，除提供空調設備維護服務外，本公司亦決定委聘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提供空調機組及其他空調部件之採購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先地位的高端住宅物業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種類多元化，包括物業服務、諮詢服務以及園區服務。

藍頌供應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初級農產品、預包裝食品及保健產品銷售、貨物進出口、農業科技發展及供應鏈管理。

藍城農業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宋卫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農業科學及技術開發。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杭州丹桂投資擁有50%權益，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梯維護服務。

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杭州丹桂投資擁有80%權益，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空調設備維護服務。

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綠城控股擁有90%權益，並主要從事足球比賽及足球訓練。

浙江雙城文化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股東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起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其主要從事廣告、創意規劃以及舉辦會議及展覽。

上市規則涵義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供貨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藍城農業科技由藍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藍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elta House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lta House Limited由宋卫平先生全資擁有。宋卫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間接擁有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0%權益，而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2%之控股股東。宋卫平先生亦為夏一波女士的配偶。因此，藍城農業科技為宋卫平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貨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供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廣告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由綠城控股擁有90%權益，故此為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廣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由杭州丹桂投資擁有50%權益；杭州丹桂投資由綠城控股持有51%權益，而餘下的49%權益則由寧波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寧波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鞠瑤女士及李海芝女士(均為李海榮女士之家庭成員)持有80%及20%權益。因此，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為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李海榮女士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分別由杭州丹桂投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80%及20%權益。杭州丹桂投資由綠城控股持有51%權益，而餘下的49%權益則由寧波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而寧波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鞠瑤女士及李海芝女士(均為李海榮女士之家庭成員)持有80%及20%權益。因此，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為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李海榮女士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由於(i)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ii)瀋陽銀基園林工程有限公司；(iii)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有限公司；及(iv)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均為李海榮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電梯維護服務、園藝服務、家居裝飾服務及空調設備維護服務均為向本集團提供之配套物業管理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為釐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合規責任，配套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合併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配套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合計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109,000.00元及人民幣38,843,000.00元。

由於有關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配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決議批准(i)供貨協議；(ii)廣告服務協議；(iii)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v)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在上述全部四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宋卫平先生為夏一波女士之緊密聯繫人，因此，夏一波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該四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壽柏年先生在廣告服務協議、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該三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李海榮女士在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放棄就批准該兩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廣告服務」	指	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提供特定範圍以就第三方產品或服務資訊刊登廣告作推廣之用
「廣告服務協議」	指	浙江雙城文化與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廣告服務訂立之廣告服務協議
「空調設備維護服務」	指	空調設備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定期檢查、為本集團所管理物業項目提供清潔、維修及維護服務

「配套服務協議」	指	電梯維護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園藝服務框架協議、家居裝飾服務框架協議及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藍城農業科技」	指	藍城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梯維護服務」	指	電梯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年度檢查、安全維護及為本集團所管理物業項目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
「現有廣告服務協議」	指	浙江雙城文化與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就浙江雙城文化提供廣告服務訂立之協議
「現有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就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提供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訂立之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i)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根據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電梯維護服務；及(ii) 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根據現有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空調設備維護之統稱
「現有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就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提供電梯維護服務訂立之電梯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園藝服務」	指	園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管理的物業項目鋪草、澆草及剪草、施肥及除蟲
「園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銀基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園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瀋陽銀基園林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園藝服務，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綠城控股」	指	綠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間接擁有40%、39%及21%權益
「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	指	浙江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丹桂投資」	指	杭州丹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綠城控股擁有51%權益，並由李海榮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的有限責任合夥擁有49%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	指	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	指	杭州綠城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家居裝飾服務」	指	裝修、家居維修及裝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管理的物業項目翻新吊頂、鋪設地板及進行牆身油漆工程
「家居裝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家居裝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家居裝飾服務，詳情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藍頌供應鏈」	指	浙江藍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宋卫平先生」	指	透過其全資公司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0%權益，而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則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2%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王浩先生」	指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及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與王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浙江雙城文化之管理及股東權利訂立之股東協議
「補充協議」	指	(i) 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及(ii) 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之統稱
「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綠城空調設備維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向本集團提供空調設備維護服務訂立之空調設備維護服務協議
「電梯維護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向本集團提供電梯維護服務訂立之電梯維護服務協議
「供貨協議」	指	藍頌供應鏈與藍城農業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就由藍頌供應鏈供應商品及產品訂立之供貨協議
「浙江雙城文化」	指	浙江雙城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	指	浙江格靈通電梯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 指 浙江綠城房屋服務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在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